

证券代码：300845

证券简称：捷安高科

公告编号：2022-079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志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66,4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19%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志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9023%）。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志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志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	7,966,425	7.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志生	1,000,000	0.9023%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7、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高志生先生将遵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高志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高志生先生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后续减

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高志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